

湖北省教育厅

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新兴领域“十四五”高等教育教材体系 建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属本科高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领域“十四五”高等教育教材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战略性新兴产业教材建设团队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1.重点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及高端装备制造、智能网联和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航空航天、未来产业等领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战略性、基础性的相关领域，充分发挥“新兴领域教材体系建设研究与实践”项目成果作用，以《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教材体系建议目录》（见附件2）为基础，开展专业核心教材建设，并同步开展核心课程、重点实践项目、高水平教学团队建设等工作，形成优质教学资源库。

2.各个高校基于自愿原则，结合优势领域，可推荐1个有关新兴领域教材建设团队（每支团队应包括一所牵头的地方高校、若干参与高校以及企业、出版社相关人员），并报送建设方案（见附件3），鼓励现代产业学院建设高校牵头开展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教材建设。“新兴领域教材体系建设研究与实践”项

目结题验收结果为“优秀”的不占申报名额。

请各高校根据教育部通知要求,于2023年3月27日前将《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教材建设方案》(一式一份)报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同时发送相关材料的电子档(含盖章的PDF版)至指定邮箱。对于拟推荐的新兴领域教材建设团队,将另行通知相关高校通过教育部新兴领域教材建设工作平台(<http://123.57.133.142:8360>),线上填报申请材料,线上填报时间:2023年3月27日-4月7日。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周婷、聂铭静;联系电话:027-87328031,电子邮箱:284941875@qq.com。

-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十四五”高等教育教材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
2.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规划教材体系建议目录
3.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教材建设方案

湖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2023年3月24日